

浙江工业大学物理学院

大一大二年级晚自习管理办法

(试行)

一. 自习安排

根据学院自习管理办法，自第三周起至第十四周（具体开始和结束时间以各年级实际情况为准），要求大一年级每周四次定时定点自习、要求大二年级每周两次定时定点自习。

二. 考勤办法

请各班班委、学习委员组织好各班的自习工作，负责好班级自习的考勤，无故缺席的同学将作旷课处理。同时，将有党员之家负责同学每天的自习考勤抽查。并将结果记录、整体报送学院。

三. 时间安排调整

个人因课程冲突等原因无法参与本班自习的同学，需提前与党员之家负责同学联系沟通，将冲突的自习时间进行调整。班级因课程冲突等原因无法组织自习，由班长、团支书或学习委员提前与党员之家负责同学联系，调整班级自习时间。届时，将由班长、团支书和学习委员重新确认自习调整后的人员情况并上报党员之家负责人。

四. 请假流程

因故不能及时参加自习的同学需在自习开始前开好自习调课单，委托同学交给来点名的同学；未及时开好自习调课单的同学，需在得到辅导员准许的情况下，联系党员之家事务部负责人作登记表调整，相关自习调课单需在下一次自习时补交党员之家负责同学。后续补报

调整信息、补交调课单的视为无效；未联系党员之家，自行调整自习的，均视为旷课。（自习调课时间应尽可能安排在同一周内）

五. 奖惩机制

对于当周自习次数达到四次的同学，将给予 3 个学术积极分子标记（每 5 个学术积极分子标记等同于 1 次院级通报表扬的学院综合测评加分）。

对于出现以下情况的同学，将予以学院通报批评：

1. 在规定自习时间发现无故缺勤、未请假缺勤的同学。
2. 自习请假后当周内未达到自习次数要求的同学。（若当周补齐存在困难，需提前联系党员之家负责同学）
3. 自习课频繁发出声响，影响其他同学正常自习，经班团，学习委员提醒后仍不改正的同学。

六. 自习弹性调整办法

对于以下情况同学，可以酌情考虑减少自习次数：

1. 前一学期或学年学习成绩优秀（绩点大于 3.0）的同学。
2. 存在课程、课外发展冲突且无法协调的同学。
3. 其他特殊情况的同学。

七. 附则

1.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起执行。